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信访举报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信访举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01 号，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确认，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述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访举报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1），于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13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12 日、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访举报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一）至（五），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因问询函所涉前期事项需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且公司目前尚未确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